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元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百晁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127元，及其中67,818元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756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項目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起訴前1日(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　（新臺幣）
72,127 元	67,818 元	利息	115年4月8日	115年6月9日	15%	1,755.84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73,883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